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9 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1,641,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 30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61,641,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向3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6,343,400股，授予价格为4.58元/股。股票来源是通过A股市场大宗交易回购所得。此后，因有18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票激励，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实际授予320名激励对象的159,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除1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309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该30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对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2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以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解锁条件 |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
|--|----------------------------|
|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1）公司云创板块和云商板块所有创新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及（2）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计算的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 202,182.98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20.34%，完成业绩净利润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其中优秀、良好、一般为考核合格档，差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除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309 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可解锁 61,641,000 股。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 不合格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
| 标准等级 | 1 | 0.8 | 0.5 | 0 |
| 标准系数 | 1 | 0.8 | 0.5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

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40%。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30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61,641,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4%。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 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李 国 | 董事兼高管 | 5,464,500 | 2,185,800 | 40% |
| 张经仪 | 高管 | 5,464,500 | 2,185,800 | 40% |
| 曾凤荣 | 高管 | 1,092,900 | 437,160 | 40% |
| 吴光旺 | 高管 | 1,092,900 | 437,160 | 40% |
| 罗雯霞 | 高管 | 1,092,900 | 437,160 | 40% |
| 杨 李 | 高管 | 1,092,900 | 437,160 | 40% |
| 高管小计 | | 15,300,600 | 6,120,240 | 40% |
| 其他激励对象 | | 138,801,900 | 55,520,760 | 40% |
| 总计 | | 154,102,500 | 61,641,000 | 40% |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的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309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考核，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641,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